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数1,078,5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9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695,833,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6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382,73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数2,863,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鉴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1,077,2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9,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3771%；反对1,36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　吴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22-053号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7月2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74,611.11元。

二、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	300	36天	2021/10/18	2021/11/22	保本保最低收益	8,630.14	是
中国银行	200	64天	2021/10/18	2021/12/20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873.97	是
中国银行	350	93天	2021/10/18	2022/1/18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82.74	是
中国银行	500	36天	2021/11/26	2021/12/31	保本保最低收益	13,904.11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26,350	-	-	-	-	-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亲属买卖股票
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监事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经核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table>
<tr><th>原内容</th><th>更正后</th></tr>
<tr><td>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张家利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张家利配偶袁江萍于 2021 年10月 13日至 2022 年6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td><td>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张家利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及致歉声明》，张家利配偶袁江萍于 2021 年10月 13日至 2022 年4月29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td></tr>
<tr><td>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江萍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tr><th>累计买入数量(股)</th><th>累计买入金额(元)</th><th>累计卖出数量(股)</th><th>累计卖出金额(元)</th></tr>
<tr><td>164100</td><td>1455400</td><td>203800</td><td>1860368</td></tr>
</table>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得盈利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取买入/卖出股票的最大数值)=(1860368÷203800-1455400÷164100)×203800=52869.40元。</td><td>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江萍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tr><th>累计买入数量(股)</th><th>累计买入金额(元)</th><th>累计卖出数量(股)</th><th>累计卖出金额(元)</th></tr>
<tr><td>162100</td><td>1441480</td><td>179400</td><td>1691806</td></tr>
</table>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得盈利计算方法：(累计卖出交易金额÷累计卖出股票数-累计买入交易金额÷累计买入数)×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取买入/卖出股票的最大数值)=(1691806÷179400-1441480÷162100)×179400=96485.14元。</td></tr>
<tr><td>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江萍女士在 2021 年10月13日至 2022 年 6月28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52869.40元，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td><td>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家利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江萍女士在 2021 年10月13日至 2022 年4月29日期间的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损益为96485.14元，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td></tr>
</table>

特此更正。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8月1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关于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变化情况详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6之临时公告，即《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以及节能玻璃、纯碱、光伏玻璃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与钙钛矿电池相关市场热点概念相关联。经公司自查，公司TCO导电膜玻璃定位于碲化镉、钙钛矿电池等行业上游，公司TCO导电膜玻璃已经成功下线，并且与国内部分碲化镉、钙钛矿电池企业建立业务关系，得到认可开始供货。但截至目前国内碲化镉及钙钛矿电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故相关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2年8月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40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9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024、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29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32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28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00元，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7,197.6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上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九江银行上高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1年。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70.34%	5,000	14,600	9,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 11 月26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陈燕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领能51%股权；

8、江西领能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701.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06.74 万元，净资产为 2,894.46 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5.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810.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58.41 万元，净资产为 7,960.13 万元，2022年1-3月净利润为-34.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九江银行上高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领能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额度期限为1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9,53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以公司截止2022年7月31日总股本384,967,682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911,501.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2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714,574.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1.2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1,714,574.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5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29日、8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大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大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2022年7月6日公司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